



# 宜春市人民政府

请输入您想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首页

市政府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数据开放

走进宜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解读 / [文件解读](#)

##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时间：2022-12-12 15:21 来源：市医保局 访问量：119 字号：大 中 小

为不断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我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近日，市政府办印发《宜春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

## 一、出台背景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1〕5号），对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作出总体部署。2021年1月，江西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明确提出要健全统一规范的医疗救助制度。2021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对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的制度体系、对象范围、保障水平、长效机制、经办管理与服务等提出了明确要求。2022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省重特大疾病和救助工作的制度、政策、流程等进行了统一规范，并要求各设区市出台细化措施。

## 二、《实施细则》主要内容

（一）科学确定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将救助对象分为四大类。

一类人员：特困人员。

二类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

三类人员：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边缘易致贫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低保边缘家庭人口。

四类人员：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孤寡、失能、重度残疾、低保边缘、支出型困难、因病致贫、返贫致贫、突发严重困难、符合上述

孤儿参照特困人员给予医疗救助待遇。符合上述四个类别人员条件的“六类对象”（残疾军人、“三属”人员、“两红”人员、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和“两类人员”（尚未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企业在岗和退休军转干部及1953年底前参军后在企业退休的军队退役士兵）享受医疗救助待遇。不符合条件的“六类对象”和“两类人员”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合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结合我市医疗救助资金承受能力兼顾城乡统一，分类分层设定各类救助对象的起付标准、救助比例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同一对象多重身份，待遇不叠加享受，按身份中的最高待遇执行。

1.普通门诊救助。对特困人员和孤儿实施普通门诊救助，不设起付线和年度救助限额，按100%予以救助。

2.门诊特殊慢性病救助及重特大疾病门诊医疗救助。对救助对象中的门诊特殊慢性病及患重特大疾病需长期门诊治疗的医疗费用个人自付部分，按其对应的住院救助起付标准、救助比例予以救助，与住院救助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3.住院救助。一类人员不设起付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按100%予以救助。二类人员不设起付标准，按75%予以救助，年度最高支付限额5万元。对三类人员年度累计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按65%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3万元。对四类人员年度累计超过我市上一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5%以上的个人自付部分，按60%予以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

4.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

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支付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仍然较重的依申请给予倾斜救助，倾斜救助费用为基本医保“三个目录”范围内且超出医疗救助限额之上的高额费用，当年内动态新增加的救助对象计入倾斜救助范围费用的时间追溯到身份认定前3个月内。倾斜救助起付标准为1万元，救助比例为60%，年度救助限额1万元。倾斜救助标准由市医保局、市财政局根据我市医疗救助资金承受能力实行动态调整。

（三）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

一是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实施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分类健全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双预警机制，结合实际合理确定监测标准。重点监测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做到及时预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和核查比对，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加强对监测人群的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救助范围。

二是依申请落实综合保障政策。已认定为一类人员、二类人员的，直接获得医疗救助。已认定为三类人员、四类人员的，加大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监测，达到相应救助起付标准后进行医疗救助。对有倾斜救助需求的救助对象，建立依申请救助机制，畅通医疗救助申请和救助渠道，增强救助时效性。强化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精准实施分层分类帮扶。

### 三、《实施细则》施行时间

《实施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生效。

联系人：胡攀华

联系方式：0795-3219166

### 关联稿件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分享到：



上一篇：

下一篇： 解读：宜春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级开发区承接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和赋予国家级开发区部分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

中央政府部门

省级人民政府

市政府部门

县市区人民政府